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4〕7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湖南省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以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湖南省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增补子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的函》，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市、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岳阳、常德、益阳市洞庭湖湿地屏障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请各地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落实地方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二、此款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三、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应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四、请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监控。我厅将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工程实施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等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湖南省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